



山东卡米熊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特许人 (以下简称甲方):

甲 方: 山东卡米熊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奥斯卡大厦 13A06 邮政编码:
276000

联系电话: 传真: 0539-8077111

开 户 行:

账 号:

受许人 (以下简称乙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手 机:

邮 编:





电子邮箱：

目 录

引 言

释 义

第一条 品牌店核心内容

第二条 品牌店经营权的授予和使用

第三条 品牌店经营费用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 财务结算

第十条 设备的安装及要求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参照

第十二条 设备保修期

第十三条 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条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 合同的终止与废除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引言

甲方在中国婴童游泳水育早教领域创建了成功的品牌和经营管理模式，包括能使企业在婴童游泳馆市场上更具竞争力而设计的产品与服务、经营策略、运营流程及一系列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特许经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卡米熊”标志（包括商标）、企业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物流保障、收银系统、财务结算、产品研发、技术支持、集中广告、营销、展示计划、人力资源计划、销售及培训管理等，以下统称“卡米熊特许系统”。

现乙方欲根据本合同约定自甲方取得本合同项下的“卡米熊特许系统”的经营使用权，及持续获得甲方的咨询、督导、培训、支持的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核准地点自行开办并经营一家“卡米熊”品牌店（以下简称“品牌店”）。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释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或特别注明外，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是指通过签订合同，特许人将有权授予他人使用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授予受许人使用，受许人在统一经营体系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人支付经营费的行为。

2、“甲方”是指享有“卡米熊特许系统”在中国的所有权和营运管理权，并有权核准乙方使用“卡米熊特许系统”开设并经营一家“卡米熊”品牌店的企业法人，在本合同中是指山东卡米熊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卡米熊特许经营合同》，而被授予在本合同约定的核准地点使用甲方“卡米熊特许系统”，自行开办并经营一家“卡米熊”品牌店且年满二十周岁的中国公民。

4、“生效日”是指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签署的日期（如甲乙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以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准）。

5、“品牌费用”是指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设备套餐费、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采购物流费用的总称。

7、“品牌套餐费”是指甲方核准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核准地点使用甲方的“卡米熊特许系统”，自行开办并经营一家品牌店，而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的入门费用。

8、“特许权使用费”是指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对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咨询、营运督导、免费类培训、新产品/新服务的研发和更新等方面的持续支持和服务，而定期向所有品牌店收取的支持服务费用。

9、“保证金”是指乙方为了保证完全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各项义务，遵循甲方“卡米熊特许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和/或保证完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而向甲方预先支付的履约保证款项，分为品牌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

10、“信息披露”是指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给对方有关开办或经营品牌店的信息，并且是





双方认可的须告之对方的信息，双方都明确声明在本合同订立前三十日双方必要的信息均已向对方披露完毕，且乙方已全部获悉需了解的对方信息。

1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天”：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

13、“语言文字”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4、本合同所称“注册商标”是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等。

15、本合同所称“专利”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6、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7、本合同所称“专有技术”是指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商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者应用某种工艺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技术知识。

第一条 品牌核心内容

一、合同的期限、履行：

1、**合同的期限**：除依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外，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每个合同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及其品牌店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若年审结果符合甲方的规定条件，甲方将书面告之乙方，并继续执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合同的履行：

(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始正式执行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履行其各项义务。

(2) 本合同到期前，每个合同年度甲方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及其品牌店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后，若年审结果符合甲方的规定条件，甲方将书面告之乙方，并继续执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合同期满的继续：

(1) 在本合同届满之日的九十天以前，若甲方未收到乙方就本合同续签的书面申请，则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然终止的相关工作。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到期之后核准他人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品牌店的保护区域内开设并经营一家新的卡米熊店。

(2) 如乙方在本合同任何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同意或未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情况下，继续以“卡米熊”加盟店名称及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牟利的，应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行为，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及其合作伙伴造成的一切损失。

6、继续履行及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年度及合同预定期限届满时，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 (二) 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 (三) 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 (四) 同意向总部支付 RMB: 5000 元的续约费；

第二条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使用

一、1.甲方核准乙方仅在_____省_____市_____ (以下简称“核准地点”)使用甲方的特许系统开办并经营一家“卡米熊”品牌店，行使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经营使用权。品牌店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品牌店店面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1.甲方授权乙方品牌店的门店类型和经营范围为第_____类：

- 第一类 游泳馆，经营范围包括：婴幼儿洗澡、游泳、抚触；儿童游泳；小儿推拿；药浴；妈妈课堂；婴儿纪念品。
- 第二类 水育早教馆，经营范围包括：婴幼儿洗澡、游泳、抚触；儿童游泳；小儿推拿；药浴；妈妈课堂；婴儿纪念品；卡米熊进口母婴卖场；婴幼儿水育亲子潜漂课。
- 第三类 亲子早教馆，经营范围包括：婴幼儿洗澡、游泳、抚触；儿童游泳；小儿推拿；药浴；妈妈课堂；婴儿纪念品；卡米熊进口母婴卖场；婴幼儿水育亲子潜漂课程；婴幼儿水育技能课程；
- 第四类 亲子嘻哈乐园，经营范围包括：婴幼儿洗澡、游泳、抚触；儿童游泳；小儿推拿；药浴；妈妈课堂；婴儿纪念品；卡米熊进口母婴卖场；婴幼儿水育亲子潜漂课程；婴幼儿水育技能课程；婴童游乐课程。

合作方式：1：单店 区域保护 3 公里

2.独家：

区（区域垄断费 3 万）合作期间 总部不在该区域另行开店

县（区域垄断费 3 万）合作期间 总部不在该区域另行开店

市（区域垄断费 8 万）市级独家可以所在区域自行开设连锁店无需再交费用，若公司在该区域招商所得服务费的 50%归市级独家所有。

三、加入“卡米熊特许系统”（以下简称品牌店），是指经营者以独立的经营者身份经甲方授权使用甲方“卡米熊”商标开展婴童水育早教服务，同时遵守甲方对经营者的统一规范化管理要求。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简称“品牌店”。

四、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卡米熊”商标（包括文字和图形），但乙方只能在 2.1 条定义地点的品牌店中及店外的招牌上使用，不得在与品牌店无关的范围使用。

五、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各项授权及管理经验和服 务，在甲方的整体规划和指导下，开办“卡米熊”品牌店。

第三条 特许经营的费用

3.1 品牌套餐费：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品牌套餐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品牌套餐费的支付方式为：自双方正式订立本合同后的二十四小时内，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此条款为甲方正式开始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之一。甲方正式开始履行本合同后，乙方支付的上述品牌套餐费不予退还。

3.1.1 若甲乙双方在订立《卡米熊合作意向书》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意向保证金，则该意向保证金在双方订立的《合作意向书》终止时的余额在本合同订立当日自动转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品牌套餐费。

3.2 **保证金**：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保证金。保证金支付方式为：自双方正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此条款为甲方正式开始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之一。

3.2.1 当乙方未完全履行和未完全遵循甲方“卡米熊特许系统”的规定（含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按特许系统、本合同及其附件相应条款的规定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罚款和相关款项。乙方在接到甲方已扣除其相应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罚款和/或相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须在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应补足的金额为甲方已扣除乙方保证金的金额。

3.2.2 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后六个月内，由甲方在扣除乙方所欠甲方特许系统中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服务商、乙方品牌店的客户）的相关费用（如乙方有欠款）后退还乙方，甲方退还乙方该保证金时不计算利息（即无息退还）。

3.3 **特许权使用费**：从乙方加入“卡米熊特许系统”并开始经营后按规定时间支付甲方特许权使用费。单店首年度特许权使用费免费，乙方应在合同期次年度 30 天前支付甲方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为 RMB: 5000 元整（¥ 伍仟圆整）；以后每年度都需同样时间支付相等费用；如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三年 RMB: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圆品牌使用费，后期无需再交此项费用；如甲方开设地独家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2.2 中对应费用即可。

3.4 **装修保证金**：为了企业品牌形象的统一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形象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圆整，乙方在按照甲方设计方案标准装修施工后，拍照回传甲方，审核通过后此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5 **设备款**：设备总款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起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 ¥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甲方在收到款项确认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生产，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将合同总金额 50% 的余款 ¥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核实款项收到后按照乙方提供的指定收货地址进行发货（乙方可自行提货或指定物流货运）。

3.6 **滞纳金**：自品牌店签约之日起，乙方应按照 3.3, 3.5 中的约定，将该核算周期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逾期每天按应交总额的 3% 上交滞纳金。

3.7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孟祥凤

银行账号：6236 6822 9000 0616 5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行（免手续费）





第四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卡米熊”注册商标系甲方拥有的第 35 类注册商标。

二、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卡米熊”商标，但乙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以下几项：

- 1、品牌店的店面招牌、宣传材料和广告；
- 2、品牌店工作人员的服装标识；
- 3、品牌店的办公用品；
- 4、其他经甲方书面许可的项目。

三、乙方及其品牌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同、相近、相类似或变形的商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四、乙方及其品牌店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所出售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使用“卡米熊”商标的情况，如发现乙方发生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和图形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乙方必须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有义务共同维护“卡米熊”商标权利不受侵犯。任何一方发现有侵犯“卡米熊”商标的情况，都有权采取法律措施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协助。

七、乙方如需自行制作与特许经营相关标识用品，须事先报甲方批准，严格按甲方的规定设计制作，通过甲方的审定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

一、甲方对品牌店的经营管理有监督权，以确保乙方按甲方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运作。

二、甲方督导人员有权对乙方品牌店的经营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情况通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督导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改进。如果乙方未按“卡米熊特许系统”的规范运作，损害了甲方的利益和形象，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者经 3 次整改仍不能符合“卡米熊特许系统”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自身有权使用“卡米熊”品牌，甲方亦有权许可除乙方外的第三方使用该品牌。

四、甲方有权对“卡米熊特许系统”进行更新、修改、补充和升级。

五、甲方有权依双方的约定收取相应的费用。

六、当甲方的商标、商号、标识和特许系统受到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制止第三方侵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在实施甲方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基础上做出的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权利归甲方所有，并视为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业秘密。甲方有权决定将该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或申请专利。

无论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利持有，甲方有权将该技术成果无偿许可其他受许人使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卡米熊特许经营的培训、营运管理、物流配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指导和支持；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品牌店商圈建议、店址建议等选址评估工作，选址评估过程中发生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店面装修的平面布局图、水路图、店面效果图设计工作，而品牌店的装修施工等工作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甲方提供品牌店开业前的筹备指导工作，提供前期营销策划方案和开业营运辅导；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品牌店开业前的员工培训工作。培训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培训时间为 6 天，乙方参加培训人员，店长一人、销售、水育师 2 人。5 人内甲方不另行收取培训费用，但乙方到甲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乙方自理。超过规定的培训人数，甲方每人收取 2000 元的培训费用。甲方人员去乙方处培训督导所产生的路费食宿需乙方承担，人员出发前核算好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后上门。

六、甲方提供“卡米熊”品牌的整体策划和统一的广告宣传、组织促销活动及其他活动；

七、甲方提供加盟店经营管理的相关《运营手册》《员工培训手册》《设备使用手册》，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和支持，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要求甲方提供品牌店商圈建议、店址评估建议、店铺设计和装修建议；

三、要求甲方提供品牌店开业前的筹备指导工作，提供前期营销策划和开业营运辅导；

四、要求甲方提供开业前的员工培训工作；

五、要求甲方提供品牌店经营所需设备、物品、商品供应支持；

六、有权分享甲方提供的“米卡熊”品牌统一的广告宣传；

七、要求甲方提供品牌店的营运管理指导和咨询。

八、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品牌店经营管理的相关《运营手册》《员工培训手册》《设备使用手册》，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九、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装饰装修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等。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统一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维护“卡米熊”品牌的良好形象。

二、乙方有义务将顾客的需求反馈给甲方，以便甲乙双方共同作出及时的市场计划。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督导人员的督导和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督导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改进。

四、当甲方的商标、商号和特许系统受到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制止第三方停止侵害。

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加盟店的经营范围，乙方店内使用耗材乙方有义务从甲方处采购。

六、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供的统一的产品价格开展经营活动，并有义务配合及参与甲方的市场宣传和促销活动。

七、乙方的法人名称和注册地址应与本合同一致，如更改法定代表人，必须在 3 日内通知





甲方；品牌店若改变经营场所，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乙方有义务接受“卡米熊特许系统”的更新、修改、补充和升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应自觉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各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承担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营费用，独立承担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和风险以及可能遇到的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十、乙方在店面装修时必须依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并在其店面开业一个月将店面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员工名册等报送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注册营业执照时，乙方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甲方商号的全部或部分，即不能使用“卡米熊”作为公司名称的组成部分。

十二、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为其店面做任何广告宣传时必须同时无条件的宣传甲方的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

十三、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期满，乙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授权使用的“卡米熊”商标和专用名称。

十四、乙方应保证合法使用甲方的上述商标，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图样，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将甲方的商标使用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更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在其他类别或其他国家地区抢先注册。

十五、乙方承诺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民事活动，认真维护甲方的商标和商号。

十六、在合同有效期内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专有技术、经验、经营模式和关于加盟店的营建、培训、营运管理、生产加工、财务管理、物流配送、人事管理等运营手册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七、收货方式：乙方在接收货品时，应按照本合同附页(设备清单)所规定产品的清单、型号、规格、数量确认签收，大型设备需与物流或货运车辆现场确认货品有没有损坏和数量是否准确，小件类在收到货品两天之内必须确认是否符合清单内容，乙方有异议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无异议，所接收产品与合同附页清单相符，逾期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财务清算

9.1 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有关品牌店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收银系统。

9.2 乙方有义务提供品牌店的人员状况、营业状况等报表，以提供给甲方作经营分析。

9.3 乙方经营其业务所发生的任何及一切税费，乙方应当自行缴付。

第十条 设备安装及要求

10.1、水路铺设结构：根据客户需要的结构选择（①明管不起地台 ②明管起地台 ③暗管不起地台 ④暗管起地台），乙方需做好防水层和预留地漏（具体可参照设备使用手册）。

10.2、承包方式：店铺的所有设备的水路铺设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自行完成并自行配备水龙头管件、接头等相关配件，甲方的儿童池设备整体结构及内部安装工作由甲方包工包料自行完成。

10.3、安装条件：乙方需按甲方设计大池水路图铺设水路管线，完成后拍照回传甲方审核无误后派人上门安装，甲方人员上门所发生的往返差旅费及食宿由乙方承担。

10.4、施工内容：甲方对甲方的产品给予施工指导，并负责本公司儿童池的连接，儿童池包





括儿童池池体、循环净化消毒设备、加热设备，乙方需要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完成安装与调试，调试需要乙方提供管件、燃气（燃气压力流量需达标）、水、电（智能池出厂前均已调试完成，安装较为简单，如乙方自行安装甲方提供高级技工电话或视频指导），预留单独的线路、大池接漏电保护开关及地线。如乙方未按照设备要求配备电压及燃气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10.5、生产说明：此合同签订后，在 3 个工作日后做好合同，产品开始生产。常规整体池 10 个工作日交货，分体池 20 个工作日交货，特殊产品双方商定工期，如双方经过协议，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参照

- 一、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执行标准执行；
- 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三、没有国家标准且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甲方企业标准执行，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清楚了解甲方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设备保修期

12.1、甲方所售产品儿童池亚克力池体保修 叁 年，机电类保修 壹 年，上下水管、水口、龙头、冲浪口、泡泡口、循环水口、开关、玻璃等配件及其他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负责维修或以旧换新，其他连带责任与甲方无关。

12.2、乙方必须对设备进行正确使用及定期维护，产品因乙方使用、维护及安装不当造成损坏、故障、事故等不包括在本合同的保修范围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如果超过保修期的合同产品或不在保修合同范围的产品需要维修，甲方将提供维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维修服务费及配件费（包括维修人员往返的差旅食宿费及人工费等）。

12.4、甲方只承担产品本身的直接质保维修责任，设备在维修过程中带来的其他的连带问题甲方均不承担。

12.5、合同产品保修期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推后 20 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密及竞业禁止条款

一、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手册、文本及各种规章制度所涉及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对此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 3 年内，不得将甲方的经营计划、盈亏情况、资金运作等涉及经营信息的内容以及乙方在合作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在合作期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同时在合作期满时必须向甲方完整办妥涉密资料的交接工作。

3、甲方的商业秘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交易秘密，包括经营规章制度、产品的产、供、销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合同，成交或商谈的价格，商品性能、质量、数量、交货日期；
- (2) 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
- (3) 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 技术秘密, 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工艺、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科研成果、图纸等; 开发方案、记录, 实验方法、数据结果等。

(5) 甲方任何性质的管理文件、往来信函、会议纪要、个人商务性质的笔记、书信往来等;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

(6) 其它经甲方确认的应当保守秘密的事项。

4、在合作期内和期满后三年内, 乙方不得从事或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合作经营相关的任何经营活动。

二、竞业禁止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 3 年内, 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乙方的有关人员, 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在乙工作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后 3 年内, 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竞业禁止是指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与总部特许经营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 (一) 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 (二) 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 (三) 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乙方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与有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使其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三、补偿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义务不给予直接的经济补偿。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义务的乙方员工的补偿, 按照乙方的标准执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乙方给予补偿, 本合同终止后的补偿义务由乙方承担。

四、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乙方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五、替代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规定与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导致甲方丧失本应享有的索赔权, 乙方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条款

甲方建议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自己的财产和雇员投保, 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情形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或其它自然灾害的任何其它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 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等事件的文件, 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 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力争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三、如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发生以下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营业行为经查实，造成“卡米熊”品牌及名誉损失。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约定及其他一切有损甲方形象、商誉、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擅自将卡米熊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产品、运营手册等商业机密传授给超出品牌店范围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 (4) 乙方品牌店的经营范围超过甲方的授权。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改变销售价格。
- (6)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渠道私自进货。
- (7) 乙方因产品或服务问题遭受顾客投诉。

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如乙方在确认违约行为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应另行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0 万元。如未能按期支付违约金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日支付应缴金额的 1%滞纳金，直至实际缴纳日止。且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违反本协议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同时向甲方赔偿 30 万元违约金。如未能按期支付违约金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日支付应缴金额的 1%滞纳金，直至实际缴纳日止。且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1、设备款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由此产生的发货时间延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产品到达乙方所指定或所在区域的物流站后，乙方需及时提货，因乙方不及时提货产生的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运费也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逾期需额外支付给甲方拖欠金额每日 0.3%的违约金。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由承运方，逾期额外支付给乙方逾期产品金额 0.3%的违约金。双方协商更改交货日期除外。

2、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收回产品，已付货款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

3、甲方在安装期间承担安装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次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地点停电或乙方购买配件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施工超出工期，由乙方承担每人每天 300 元工时费及食宿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被解除

一、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则自行终止。

二、乙方的加盟店财产转让给他人或加盟店处于分立、合并状态时，合同终止。

三、乙方擅自转让经营权或者擅自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时，合同终止。

四、乙方中途无故退出，合同终止。

五、如出现第二、三、四条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方赔偿。同时向甲方赔偿 30 万元违约金。如未能按期支付违约金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日支付应缴金额的 1%滞纳金，直至实际缴纳日止。且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自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之日起，乙方应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号、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号和标志。

七、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 15 日内，付清本合同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应付款项。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协调，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有文本均为正本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三、本合同之附件及以后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部分：

甲方：山东卡米熊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地址：山东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奥斯卡大厦 13A06

乙方：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地址：_____

加盟店经营机构确认意见：本合同内容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我本人同意享受和承担本合同为乙方设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